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5 號

有關

戴錦泉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黃旭倫資深大律師，JP（主席）
- 陳佩英女士（委員）
- 鄭建曦女士（委員）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就答辯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作出的決定(“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在該決定，答辯人決定行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9(2)(ca)和(d)條所賦予的酌情權，拒絕進行由上訴人投訴(“投訴”)而引發的調查。

2. 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信件中，答辯人通知委員會撤回該決定，因而會就投訴繼續展開調查。答辯人並表示會聯絡上訴人，促請他考慮撤回上訴。

3. 委員會秘書遵照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致函答辯人，向他查詢上訴的進展。鑑於答辯人自從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來信後，委員會再也沒有收到答辯人進一步的消息，遂要求答辯人在十日內，向委員會報告有何進展，以及他打算怎樣繼續進行本上訴。

4. 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信件中，答辯人向委員會表示已聯絡上訴人，告知他答辯人已決定撤回該決定，亦會繼續處理投訴，並促請上訴人考慮撤回上訴。儘管如此，上訴人拒絕撤回上訴。

5. 上述所有通信均已抄送上訴人和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受約束人士”)。

6. 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信件中，委員會秘書就主席的指示向各上訴當事人作出通知：除非上訴人或受約束人士擬就答辯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信件中所述的事宜提交

陳詞，否則委員會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條例》”)第 21(1)(h)條就上訴作出裁決。上訴人和受約束人士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提交陳詞（如有）。

7. 不論是上訴人還是受約束人士，均沒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提交陳詞。

8. 在本案中，由於上訴人沒有根據《條例》第 19 條放棄上訴，因此在委員會席前，上訴仍然存在。

9. 不過，事實就是答辯人已撤回該決定。因此，目前的情況是上訴的標的實際上已經消失，答辯人不會在上訴中就該決定提出抗辯。

循簡易程序裁定

10. 但凡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如本案般遭答辯人推翻，委員會有權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條例第 21(1)(h)條的規定如下：

“就任何由委員會聆訊的上訴，委員會可—

...

(h) 若委員會認為答辯人已自行推翻遭上訴反對的決定，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及無須傳召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

命令

11. 委員會將行使條例第 21(1)(h)條所賦予的權力，循簡易程序作出裁決，在無須聆訊的情況下，判上訴人勝訴。由於委員會是因應答辯人自行推翻或撤回該決定而行使此項權力，因此行使權力時未有考慮上訴的理據，亦無聽取各上訴當事方的陳詞。

12. 委員會現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並正式宣告該決定作廢。基於上訴被裁定得直，答辯人須就投訴展開調查。

13. 由於作出本裁決時未有考慮上訴的理據，因此委員會不宜亦不會就有關理據作出任何意見，或預測答辯人的調查結果。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黃旭倫資深大律師，JP